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2023年7月31日

报告编制说明

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4月-7月对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通过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资料数据核查、现场调查与访谈、指标分析与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程序，完成编制《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资料来自新乡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新乡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新乡市财政局（绩效科）报送，未经新乡市财政局（绩效科）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质量控制 |
| 主评人 | 王进朝 | 教授/高级会计师 | 会计 | 三级审核 |
| 审核人 | 杨彦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 | 二级审核 |
| 编制人 | 郑晓婷 |  | 审计 | 一级审核 |
| 助理人 | 胡文悦 |  | 会计 |  |
| 助理人 | 张力文 |  | 会计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 | |
| 实施单位 |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0万元 | | |
| 年度实际支出 |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已经支付款项目资金已经支付97.7040万元，由于疫情原因，剩余2.2960万元未支付。 |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
| 通过资金投入加大对优秀高技能人才的奖励，强化统筹协调，优化资源结构，不断开创新乡市技能培训工作新局面，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以人才第一资源激发和转化创新第一动力。 | | | |
|
| **三、实施成效** | | | |
| 已完成对获得2020年度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的18名选手奖励资金的发放，共计56.00万元；对获得2022年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的14名选手，发放奖励资金共计10.00万元；对2022年评选出来的2名牧野大工匠发放奖励资金共计10.00万元；对2022年评选出来的22名牧野工匠，发放其中21名牧野工匠的奖励资金共计21.00万元。 | | | |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 | |
| **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明确；2.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3.部分获奖励人员的奖励资金发放不及时。  **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二）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项目按制度顺利执行；  （三）制定应对资金发放系统故障的应急预案，提高项目产出效果。 | | | |
| **五、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00 | 11.40 | 76.00% |
| **过程** | 20.00 | 15.68 | 78.40% |
| **产出** | 35.00 | 33.43 | 95.51%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90.51 | 90.51% |
| **评价结果等级：优** | | | |

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694)

[（一）项目概况 1](#_Toc22443)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_Toc10096)

[2.项目立项依据 2](#_Toc9124)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_Toc15794)

[4.项目实施情况 6](#_Toc4095)

[5.项目组织管理相关方职责 7](#_Toc4707)

[6.项目管理情况 7](#_Toc20292)

[7.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8](#_Toc31909)

[（二）项目绩效目标 9](#_Toc3069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_Toc1169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_Toc16528)

[1.绩效评价目的 9](#_Toc10836)

[2.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11](#_Toc2142)

[（二）绩效评价依据 11](#_Toc21741)

[1.预算绩效类 11](#_Toc20778)

[2.项目类 12](#_Toc13542)

[3.资金类 13](#_Toc17866)

[（三）评价指标体系 14](#_Toc20101)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14](#_Toc29455)

[2.评价指标 15](#_Toc13939)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6](#_Toc20908)

[1.绩效评价原则 16](#_Toc9856)

[2.评价方法 17](#_Toc28793)

[3.分值评价标准 19](#_Toc17759)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_Toc1886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1](#_Toc8561)

[（一）综合评价情况 21](#_Toc25348)

[（二）总体评价结论 23](#_Toc79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_Toc61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24](#_Toc23464)

[（二）项目过程情况 27](#_Toc9743)

[（三）项目产出情况 30](#_Toc24567)

[（四）项目效益情况 33](#_Toc62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_Toc2679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6](#_Toc1853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_Toc16454)

[六、有关建议 38](#_Toc14264)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6](#_Toc18533)

[（二）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项目按制度顺利执行 36](#_Toc16454)

[（三）重视项目日常检查，不断提高项目运营产出效果 36](#_Toc1853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_Toc28539)

[附件一 评价指标体系 41](#_Toc15220)

[附件二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2](#_Toc2758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3〕1号）文件，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4月至7月，对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在对项目的资金、组织、管理和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资料收集、档案核对、现场访谈后，经过汇总分析最终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全力打造“两地三区一枢纽”、确保经济总量在全省位次“进五争四”，围绕推进郑新一体化、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持续实施厅市共建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推动人民群众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增收，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劳动者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新乡市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和《关于印发<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6〕14号）文件精神，积极实施新乡市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进一步拓宽全市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022年新乡市新增高技能人才10.35万人，高技能人才占劳动者的比例稳步提高，带动初、中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新培养“牧野大工匠”2名、“牧野工匠”22名。通过加大对优秀高技能人才的奖励资金投入，强化统筹协调，优化资源结构，不断开创新乡市技能培训工作新局面，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以人才第一资源激发和转化创新第一动力。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26号）；

（3）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

（4）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

（5）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6〕14号）；

（6）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

（7）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技领办〔2022〕7号）；

（8）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

（9）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2021〕18号）；

（10）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11）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豫人社规〔2022〕2号文件做好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办函〔2022〕146号）。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的范围和标准

为高质量推进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大对优秀高技能人才的奖励，进一步推动劳动者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增收，助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乡市每两年举办一届“新乡市职工技术运动会”，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行业举办职工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各种形式的活动。对在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选手和市级二类职业技术竞赛前三名选手，命名“新乡市技术能手”，提名“牧野工匠”候选人。按照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原则，结合新乡市重大创新项目工程和新乡市市级以上技能大赛等活动，每年评选命名5名“牧野大工匠”、50名“牧野工匠”，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万元奖励资金。

对新乡市推荐产生的世界技能竞赛（以下简称世赛，含世界技能大赛、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职业技能竞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选手及其专家教练团队参照国家相应标准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的选手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8万元、6万元、4万元、3万元奖励,命名选送单位为“新乡市高技能人才优秀培育基地”。对获得省级一类大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8000元、6000元奖励,命名选送单位为“新乡市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对市级一类大赛前三名的选手和“新乡市技术能手”获得者给予一次性1000元的奖励。综合奖励标准及优秀高技能人才数量，新乡市财政每年预拨不低于100万元的财政资金用于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

（2） 奖励资金的申请流程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的发放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新乡市财政局统筹实施。新乡市财政局将年初预算专项奖励资金拨付至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户，由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奖励资金的发放。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牧野大工匠”、“牧野工匠”群体。发放流程为：基层推荐、县（市、区/产业）把关，新乡市总工会和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部门审核，“牧野工匠”评审小组专家严格评审，将评审结果进行社会公示，新乡市市委办公室、新乡市市政府办公室命名，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命名结果将奖励资金支付至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二是国家级、省级一类大赛获奖选手。发放流程为：获奖选手个人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由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奖励资金支付至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4.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00.00万元，2020年度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共计20名，发放18名获奖选手的奖励资金共计56.00万元；2022年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14名，发放奖励资金共计10.00万元；对2022年评选出来的2名牧野大工匠发放奖励资金共计10.00万元；2022年评选出来的22名牧野工匠，发放21名牧野工匠的奖励资金共计21.00万元；牧野工匠荣誉证书、奖章制作费0.3840万元，牧野工匠评审专家劳务费0.3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共计支付97.7040万元，由于疫情原因，剩余2. 2960万元奖励资助未能及时发放完成，发放的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占比100%）。

**5.项目组织管理相关方职责**

**新乡市财政局**：会同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确定项目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等；负责监督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的发放，指导督促预算执行，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及开展，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汇总，负责项目相关奖励资金的申请及发放，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政策执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负责相关数据共享和监督评价等组织管理工作。

**6.项目管理情况**

在“牧野工匠”评审阶段，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新乡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下发评选通知，成立评审小组，从政府部门、高校、职业院校、企业中抽调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家，评审中严格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及时将评选出的“牧野工匠”在政府官网公示，并报新乡市市委办公室、新乡市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文件，切实打造一支适应新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职工队伍。

国赛、省赛奖励资金严格依据相关获奖文件发放，由获奖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复审、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终审，确保奖金发放的真实有效。

根据目前已有的高技能人才奖励政策、每年新获得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数量、通过竞赛产生的高技能人才数量及近几年已支出的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等几个综合因素统筹考虑计算，由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不低于100万元的标准申请年度预算。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报年度预算，新乡市财政局将预算拨付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账户，再由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确保资金发放真实、有效。

**7.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新乡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新办〔2021〕18号）中的“新乡市市财政每年预拨不低于100万元的财政资金用于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一直持续到2025年。2022年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0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经支付97.7040万元，剩余2. 2960万元奖励资助未能及时发放完成，发放的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占比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投入加大对优秀高技能人才的奖励，强化统筹协调，优化资源结构，不断开创新乡市技能培训工作新局面，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以人才第一资源激发和转化创新第一动力。由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对“牧野大工匠”、“牧野工匠”群体和国家级、省级一类大赛获奖选手进行相关人才奖励。由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表，见表1-1。

**表1-1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目标 | 通过资金投入加大对优秀高技能人才的奖励，强化统筹协调，优化资源结构，不断开创新乡市技能培训工作新局面，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以人才第一资源激发和转化创新第一动力。 | | | |
| 分解目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高技能人才人数 | ≥50人 |  |
| 质量指标 | 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进行奖励 | 合规 |  |
| 时效指标 | 公示之后及时发放 | 及时 |  |
| 成本指标 | 奖励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 | 100万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推动人人持证，有效促进就业 | 有效促进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掌握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为财政和主管部门下一步的政策制定及落地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对于这个项目，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还有着以下几方面的目的：

**首先，**它可以帮助我们评估奖励专项资金发放的有效性和成果。通过量化和分析项目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能够了解项目的实施效果和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发放的情况和影响力。这样的评价有助于我们判断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并为后续决策提供依据。

**其次，**绩效评价可以帮助我们定位项目中存在的短板和挑战。通过比较实际绩效与设定的目标绩效之间的差距，可以快速发现问题的所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解决。

**再次，**通过评估项目的绩效和效益，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奖励专项资金发放的效益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调整预算分配，以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如果某些方面的绩效超出预期，我们可以适当调整预算分配，向取得成功的领域倾斜，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绩效和成果。

**最后，**绩效评价的结果可以对政策走向产生影响。通过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的数据，我们可以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为制定未来的政策提供依据。例如，如果评价显示“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发放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影响，政策制定者可能会考虑增加对该领域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了的发展。

**综上所述，**绩效评价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中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评价绩效，我们可以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调整预算分配以提高项目效益，并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决策依据，推动高技能人才的发展。

**2.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范围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涉及的资金10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7）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8）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3〕1号）等。

**2.项目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26号）；

（3）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

（4）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

（5）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6〕14号）；

（6）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

（7）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技领办〔2022〕7号）；

（8）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

（9）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2021〕18号）；

（10）项目立项申请与审批文件、项目实施过程记录与检查记录、项目完成记录或报告；

（11）项目预算申请书和预算批复、项目决算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项目奖励资金获得者的评审认定资料、绩效目标设置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项目奖励资金发放明细表等；

（12）与该项目有关预算的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13）其他相关材料。

**3.资金类**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2）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豫人社规〔2022〕2号文件做好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办函〔2022〕146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小组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和实施内容后，分析讨论本项目的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如下：

（1）审批流程是否合规，项目审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有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

（2）绩效目标指标是否设置合理，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实施效果是否实现，受益对象是否满意。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4）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5）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奖励资金是否及时到位，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项目是否按照预期计划完成。

本次评价指标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设计。决策和过程指标在框架的基础上根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设置；产出指标根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例如“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和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情况进行设置；效益指标根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的带动作用进行设置。

**2.评价指标**

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置，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权重共计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效益30分。指标体系大致内容如下，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1）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指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指标；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指标。

（2）过程类指标权重20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指标；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指标。

（3）产出类指标权重35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包括“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3个指标；产出质量包括“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3个指标；产出时效包括“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发放的及时性1个指标。

（4）效益类指标权重30分，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其中经济效益包括促进就业人员收入的增长情况1个指标；社会效益包括受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新乡市人力资源品牌的打造情况2个指标；可持续影响包括对新乡市人社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1个指标；满意度包括受奖励对象满意度1个指标。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全面衡量、重点关注，标准科学、合理可行，多维视角、多元数据，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的原则，采用定量评价方法、定性评价方法、实地考察方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展开评价。

（1）定量评价方法：采用计数法、比率法、指数法等定量方法，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达成目标的程度进行评价，比如统计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奖励资金的发放情况、奖励资金发放的进度和效果、资金使用效率等指标。

（2）定性评价方法：采用文献资料分析、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定性方法，对项目的实施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评价，比如对项目的管理制度、社会效益等进行分析和评价。

（3）实地考察方法：采用实地考察的方式，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奖励资金的发放情况、项目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现场观察和检查，以验证评价指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可根据实地考察的情况进行数据调整和绩效评价结果的修正。

（4）比较分析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主要运用的是比较分析方法，纵向对比新乡市2020至2022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数额等数据，分析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带动作用在局部或者全省范围内的情况。

（5）因素分析法：通过分析影响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的客观或外在因素，例如疫情、经济新常态等，同时着重加强对主观或内在影响因素的分析，例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匹配性、申报和审核程序合规性等，找出项目实施或政策带动作用发挥的局限性。

（6）公众评判法：通过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直接受益对象进行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获取其对项目的主观感受。

**3.分值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 **序号** | **分值范围** |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1 | 90-100 | 优 |
| 2 | 80-90（不含） | 良 |
| 3 | 60-80（不含） | 中 |
| 4 | 0-60（不含） | 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五个阶段：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4月25日至5月12日）。**收集项目资料，与相关部门沟通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二是方案实施阶段（5月15日至5月31日）。**收集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初稿与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沟通梳理、分析、汇总已收集的项目资料，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三是评价实施阶段（6月1日至6月16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地调研工作内容包括基础数据表填报、访谈、满意度问卷与现场勘查等4项内容。

（1）基础数据表填报。首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需求，设置对应的基础数据表，有关单位根据对应的基础数据表进行填写，并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其次，评价组对实地调研涉及的企业有关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基础数据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复核，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的资料依据充分、数据真实有效。

（2）相关主体访谈。评价组针对项目评价需求和相关主体在项目实施中职能与作用，科学设计访谈提纲或问题，访谈对象为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有效的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产生效益。

（3）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利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评价组于2023年6月14日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新乡职业学院进行访谈，线上线下共计收回问卷63份，有效问卷63份，全面了解和考察受奖励对象对于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满意情况。

（4）现场勘查。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切实了解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直观考察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是报告撰写阶段（6月16日至7月14日）。**撰写报告形成初稿，内部沟通、修改、完善、确定。

**五是征求意见阶段（7月17日至7月31日）。**征求新乡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意见，评价报告定稿。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方案撰写、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5个阶段，评价期间为2023年4月至7月，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2-2 评价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表**

| **序号** | **阶段** | **内容** | **时间安排** |
| --- | --- | --- | --- |
| 1 | 前期准备 | 组建评价组，利用网上查询资料，初步了解项目 | 2023.4.25-5.5 |
| 2 | 与委托方—新乡市财政局沟通，确定评价的重点和要点 | 2023.5.8-5.12 |
| 3 | 方案撰写 | 收集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初稿 | 2023.5.15-5.26 |
| 4 | 与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沟通 | 2023.5.29 |
| 5 | 梳理、分析、汇总已收集的项目资料，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 2023.5.29-5.31 |
| 6 | 评价实施 | 开展预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完善指标体系 | 2023.6.1-6.6 |
| 7 | 确定实地调研方案、下发实地调研通知 | 2023.6.7-6.11 |
| 8 | 进行实地调研 | 2023.6.12-6.16 |
| 9 | 报告撰写 | 撰写报告形成初稿 | 2023.6.16-7.6 |
| 10 | 报告内部沟通、修改、完善、确定 | 2023.7.7-7.14 |
| 11 | 征求意见 | 征求新乡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意见，评价报告定稿 | 2023.7.17-7.3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指标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对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类指标所属各项指标进行逐一分析计算，决策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11.40分**（权重满分为15分）、过程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15.68分**（权重满分为20分）、产出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33.43分**（权重满分为35分）、效益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30.00分**（权重满分为30分）。各级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可以参见表3-1。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为**90.51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的规定，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结果为“优”。

**表3-1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A决策15分 | A1项目立项 | 5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1.80 |
| A2绩效目标 | 5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00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10 |
| A3资金投入 | 5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1.50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00 |
| B过程20分 | B1资金管理 | 10 | B101资金到位率 | 3 | 3.00 |
| B102预算执行率 | 3 | 2.93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00 |
| B2组织实施 | 10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2.00 |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3.75 |
| C产出35分 | C1产出数量 | 15 | C101 “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 | 5 | 4.79 |
| C102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  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 | 5 | 3.75 |
| C103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 | 5 | 5.00 |
| C2产出质量 | 15 | C201“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 | 5 | 5.00 |
| C202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  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 | 5 | 5.00 |
| C203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 | 5 | 5.00 |
| C3产出时效 | 5 | C301“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发放  的及时性 | 5 | 4.89 |
| D效益30分 | D1经济效益 | 4 | D101促进就业人员收入的增长情况 | 4 | 4.00 |
| D2社会效益 | 12 | D201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 | 6 | 6.00 |
| D201新乡市人力资源品牌的  打造情况 | 6 | 6.00 |
| D3可持续影响 | 8 | D301对新乡市人社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 8 | 8.00 |
| D4满意度指标 | 6 | D401受奖励对象满意度 | 6 | 6.00 |
| 总分（100分） | | |  |  | 90.51 |

（二）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上级政策精神和部署要求，结合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工作的特点和需要，积极利用上级各种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以推动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为主线，以加大对优秀高技能人才的奖励为核心，强化统筹协调，优化资源结构，不断开创新乡市技能培训工作新局面，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以人才第一资源激发和转化创新第一动力。项目的实施规范、有序、有效，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确保每一笔奖励资金能够更好地激励优秀的高技能人才，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劳动者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增收，助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分为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为11.40分，得分率为76.00%。具体情况如下：

**表4-1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A1  项目  立项  5分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2.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  ②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1.80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项目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得1.00分；依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第三条明确责任分工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50分；依据《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豫人社规〔2022〕2号文件做好我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办函〔2022〕146 号），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评价要点④，得 0.50 分；三项合计得 2.00 分。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依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90分；本项目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2021〕18号）直接实施，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90分；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事前绩效评估等程序，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三项合计得1.80分。

**表4-2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A2  绩效  目标  5分 |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 2.00 |
| A20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2.10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立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得 0.80分；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与现场访谈，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评价要点②③④，得1.20分；两项合计得2.00分。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20分；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中年度指标值设置的部分可衡量指标不够清晰、明确，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绩效目标表中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90分；三项合计得2.10分。

**表4-3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A3  资金  投入  5分 | A30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1.50 |
|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2.00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提交资料与相关访谈，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专家论证，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75分；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依据项目预算申请与批复文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75分；四项合计得1.50分。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主管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新人社办函〔2022〕146号文件，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评价要点②，该指标满分2.00分，得2.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分为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为20.00分，实际得分为15.68分，得分率为78.40%。具体情况如下：

**表4-4 过程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B1  资金  管理  10分 | B101  资金  到位率 | 3 |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 3.00 |
| B102  预算  执行率 | 3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 2.93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00 |

**B101—资金到位率：**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资金到位率=100/100\*100%=100%，符合评分要点，3\*100%=3，得3.00分。

**B102—预算执行率：**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预算执行率=97.704/100\*100%=97.70%，符合评价要点，3\*97.70%=2.93，得2.93分。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明细账资料，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00分；资金拨付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1.00分；项目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③，得1.00分；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批复文件以及项目或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评价要点④，得1.00分；四项合计得4.00分。

**表4-5 过程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B2  组织  实施  10分 | B20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5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三类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2.00 |
| B20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5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受奖励资金人员的认定评选等管理规定；  ②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  ③“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的申请、认定、奖励资金的发放和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的发放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绩效自评等落实到位。 | 3.75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有《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未建立相关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2.00分。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受奖励对象，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受奖励资金人员的认定评选，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25分；项目实施进度或支出调整不具备完整的报批手续，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根据项目申报、审核资料，项目资料申报、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要点③，得1.25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绩效自评，符合评价要点④，得1.25分；四项合计得3.7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分为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共为35分，实际得分33.43分，得分率为95.51%。具体情况如下：

**表4-6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C1  产出  数量  15分 | C101  “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 | 5 | 评价要点：  “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年度实际发放的人数/计划发放的人数×100% | 4.79 |
| C102  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 | 5 | 评价要点：  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年度实际发放的人数/计划发放的人数×100% | 3.75 |
| C103  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 | 5 | 评价要点：  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年度实际发放的人数/计划发放的人数×100% | 5.00 |

**C101—“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2022年实际评定的“牧野大工匠”2名，“牧野工匠”22名，2022年实际发放奖补资金的“牧野大工匠” 2名 “牧野工匠”21名， 1名“牧野工匠”的奖励资金在2023年发放，“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23/24×100%=95.83%，“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指标得=5×95.83%=4.79分，得4.79分。

**C102—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2020年新乡市获得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共计20名，2022年实际发放18名获奖选手的奖励资金，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5×18/24×100%=0.75，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指标得=5×0.75=3.75分。

**C103—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10/10\*100%=100%，得5.00分。

**表4-7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C2  产出  质量15分 | C201  “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 | 5 | 评价要点：  “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符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标准的“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的高技能人才/实际发放的“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的高技能人才×100%。 | 5.00 |
| C202  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 | 5 | 评价要点：  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符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标准的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的高技能人才/实际发放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的高技能人才×100%。 | 5.00 |
| C203  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 | 5 | 评价要点：  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符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标准的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的高技能人才/实际发放的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的高技能人才×100%。 | 5.00 |

**C201—“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依据奖补对象明细表、《关于推荐选树2020年度“牧野工匠”的通知》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受到“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得标准，依据评分规则，“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得分为=5×100%=5.00分。

**C202—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表扬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和为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的通报》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受到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得标准得分为=5×100%=5.00分。

**C203—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依据奖金发放明细表、《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受到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的高技能人才是否符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得标准得分为=5×100%=5.00分。

**表4-8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C3  产出  时效  5分 | C301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5 | 评价要点：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发放 | 4.89 |

**C301—“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发放的及时性：**依据项目基础数据表、人人持证资金发放情况表，2022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发放奖励资金97.704万元，受疫情扩散影响，支付人员无法正常上班，剩余22960元没有支付成功，项目完成及时性比率为97.70%，得4.8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共分为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为30.00分，实际得分为30.00分，得分率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表4-9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1  经济效益  4分 | D101  促进就业人员收入的增长情况 | 4 | 评价要点：  项目的实施对新乡市就业人员的收入的增长情况。 | 4.00 |

**D101—促进就业人员收入的增长情况：**根据现场调研的结果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新乡市就业人员平均每人每月增收684.8元，根据评价要点，促进就业人员收入的增长情况指标得4.00分。

**表4-10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2  社会  效益  12分 | D201  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 | 6 | 评价要点：  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2022年新乡市居民新增就业的人数/预期新增就业居民的人数×100% | 6.00 |
| D202  新乡市人力资源品牌的打造情况 | 6 | 评价要点：  新乡市人力资源品牌打造的促进情况=2022年新乡市人力资源品牌的打造数量/预期人力资源品牌的打造数量×100% | 6.00 |

**D201—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根据现场调研的结果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新乡市居民带动就业1335人；带动相关技能培训4945人，根据评价要点，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指标得6.00分。

**D202—新乡市人力资源品牌的打造情况：**根据现场调研的结果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重点打造6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13个区域人力资源品牌，根据评价要点，新乡市人力资源品牌的打造情况指标得6.00分。

**表4-11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3  可持续影响  8分 | D301  对新乡市人社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 8 | 评价要点：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方面带来的影响，2022年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方面的先进典型和亮点工作。 | 8.00 |

**D301—对新乡市人社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根据现场调研的结果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为新乡市人社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和亮点工作。新乡市人社系统2022年共获得市委市政府、省人社厅及以上集体荣誉36个，个人荣誉37个，亮点工作17项，宣传报道68篇。符合平价要点，得8.00分。

**表4-12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4  满意度指标  6分 | D401  受奖励对象满意度 | 6 | 评价要点：  满意度计算方法：（参与社会调查的满意人数/参与社会调查的人数）×100%。 | 6.00 |

**D401—受奖励对象满意度：**项目组于2023年6月12日-6月16日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进行访谈，现场共计发放问卷调查6份，收回6份，线上发放问卷57份，收回57份，其中“您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奖励资金发放的总体效果表示”，选择非常满意的55份，比较满意的7份，基本满意1份，非常不满意0份，满意度98.41%，得6.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积极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文件精神。

2.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新乡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下发评选通知，成立项目相关评审小组，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公示在政府官网。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明确**

（1）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完整，不够科学细化，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有差距，对应性不强，难以对项目组织实施发挥有效的目标导向作用，影响后续开展绩效评价质量。

（2）定性指标多，一是个别指标表述界定不够清晰。比如二级产出质量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进行奖励，产出数量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奖励高技能人才人数，未对具体奖励的高技能人才进行分类。如二级社会效益指标下的三级指标推动人人持证，有效促进就业的目标值为“有效促进”等，有效促进目标值没有量化，缺乏可衡量性，无法考核。

（3）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事前绩效评估程序，导致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对项目的管理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是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入，对绩效管理的要求和操作技能掌握程度不够高。

**2.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

项目单位制定有《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未建立相关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缺乏必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做依据，对项目实施过程缺乏一定的监督。项目实施结束之后，并未进行相关的财务决算、审计，未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深入地考核。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是项目管理制度及其执行制度有效性不足、监督力度不足，未能意识到项目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3.部分获奖励人员的奖励资金发放不及时**

通过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表扬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和为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的通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表彰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七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人员的决定》与新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的《2020年度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金发放汇总表》对比发现，2022年对符合奖励发放标准的20名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的选手，实际发放了18名选手的奖励资金，剩余2名选手的奖励资金在2023年发放；2022年评审出来的牧野工匠靳来臣（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师）的奖励资金在2023年发放。以上3名人员的奖励资金均在2023年发放，奖励资金发放不及时，出现项目受奖励人员奖励资金发放延迟的现象。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是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放奖励资金时，由于支付系统出现故障，3名人员的奖励资金未发放成功，后因疫情原因，导致这3人的奖励资金于2023年发放。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论证工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起点。绩效目标应当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通过相应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描述。牢固树立绩效目标全程引导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理念，确保绩效目标在整个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中的引领导向作用。

（二）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项目按制度顺利执行

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确保项目管理各项工作高效、协调、规范、有序运转，建议项目单位逐步建立完善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业务管理的一体化推进制度，形成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上都能够多管齐下同步对预算项目进行业务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处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重视项目前期立项流程，完善项目立项程序，做到项目的立项有凭有据。

（三）制定应对资金发放系统故障的应急预案，提高项目产出效果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奖励资金的发放过程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奖励资金发放过程中发放系统出现的故障，降低因发放系统故障对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的影响，确保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发挥其对高技能人才建设的推进作用。通过全过程开展绩效管理实现对预算责任主体的约束管理，要充分重视开展日常工作中对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日常开展项目实施进度检查、预算执行进度检查、项目产出检查、产出效果检查。特别在检查监督过程中，要时时刻刻用预期的任务目标作为风向标和航行灯，对比项目建设效果、运营效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从而确保项目取得的直接产出符合预期目标，确保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预期要求。尤其是该项目作为就业扶持项目，具有特殊的社会意义，更应加强日常监督，确保项目能够精准、全面地服务于高技能人才人群。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主 评 人：**

（王进朝）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二O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或评分公式** | **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 **评价结果**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决策  15分 | A1  项目  立项  5分 |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2.00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符合一个得分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项目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得1.00分；  2.依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第三条明确责任分工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50分；  3.依据《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豫人社规〔2022〕2号文件做好我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办函〔2022〕146 号），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评价要点④得 0.50 分；  三项合计得 2.00 分。 | 2.00 |
|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00 | 项目的确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及准确性。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  ②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符合要点①和②的，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符合要点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 1.依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90分； 2.本项目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2021〕18号）直接实施，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90分；  3.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事前绩效评估等程序，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  三项合计得1.80分。 | 1.80 |
| A2  绩效  目标  5分 |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0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 符合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符合，该指标分值为0。符合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0%。 | 1.项目设立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得 0.80分；  2.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与现场访谈，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评价要点②③④得1.20分；  两项合计得2.00分。 | 2.00 |
| A20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00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符合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符合得分要素②和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 1.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20分；  2.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中年度指标值设置的部分可衡量指标不够清晰、明确，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  3.绩效目标表中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90分；三项合计得2.10分 | 2.10 |
| A3  资金  投入  5分 | A30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00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通过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提交资料与相关访谈，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专家论证，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  2.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75分；  3.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  4.依据项目预算申请与批复文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75分；  四项合计得1.50分。 | 1.50 |
|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00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项目主管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新人社办函〔2022〕146号，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评价要点②，该指标满分2.00分，得2.00分。 | 2.00 |
| B  过程  20分 | B1  资金  管理  10分 | B101  资金到位率 | 3.0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资金到位率  =100/100\*100%=100%，符合评分要点，3\*100%=3.00，得3.00分 | 3.00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3.0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支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预算执行率=97.704/100\*100%=97.70%，符合评价要点，3\*97.70%=2.93，得2.93分。 | 2.93 |
| B10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0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符合一个评价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25%。但如不符合评价要点④，该指标得分为0。 | 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人人持证项目的明细账资料，项目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评价要点①④，得2.00分；  2.资金拨付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1.00分；  3.项目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③，得1.00分；  三项合计得4.00分 | 4.00 |
| B2  组织  实施  10分 | B20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5.00 |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三类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按照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二类制度，建立一类制度得2分，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项目单位制定有《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未建立相关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2.00分。 | 2.00 |
| B20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5.00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受奖励资金人员的认定评选等管理规定；  ②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  ③“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的申请、认定、奖励资金的发放和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的发放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绩效自评等落实到位。 |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受奖励对象，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和受奖励资金人员的认定评选，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25分；  2.项目实施进度或支出调整不具备完整的报批手续，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  3.根据项目申报、审核资料，项目资料申报、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要点③，得1.25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绩效自评，符合评价要点④，得1.25分；  四项合计得3.75分。 | 3.75 |
| C  产出  35分 | C1  产出  数量  15分 | C101  “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 | 5.00 | “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年度实际发放的人数/计划发放的人数×100% | 得分=指标分值×“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 |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2022年实际评定的“牧野大工匠”2名，“牧野工匠”22名，实际发放奖补资金的“牧野大工匠” 2名 “牧野工匠”21名， 1名“牧野工匠”的奖励资金在2023年发放，“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23/24×100%=95.83%，“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指标得=5×95.83%=4.79分，得4.79分。 | 4.79 |
| C102  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 | 5.00 | 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年度实际发放的人数/计划发放的人数×100% | 得分=指标分值×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 |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2020年新乡市获得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共计20名，2022年实际发放18名获奖选手的奖励资金，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5×18/24×100%=0.75，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指标得=5×0.75=3.75分，得3.75分。 | 3.75 |
| C103  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 | 5.00 | 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年度实际发放的人数/计划发放的人数×100% | 得分=指标分值×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 |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为10名，2022年市级发放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奖励资金的选手为10名，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完成率=10/10\*100%=100%，得5分。 | 5.00 |
| C2  产出  质量  15分 | C201  “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 | 5.00 | “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符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标准的“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的高技能人才/实际发放的“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的高技能人才×100%。 |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每发现一人奖励不合格，扣指标分值的10%。 | 依据奖补对象明细表、《关于推荐选树2020年度“牧野工匠”的通知》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受到“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得标准，依据评分规则，“牧野大工匠”及“牧野工匠”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得分为=5×100%=5.00分。 | 5.00 |
| C202  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 | 5.00 | 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符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标准的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的高技能人才/实际发放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的高技能人才×100%。 |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每发现一人奖励不合格，扣指标分值的10%。 |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表扬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和为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的通报》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受到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励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得标准得分为=5×100%=5.00分。 | 5.00 |
| C203  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 | 5.00 | 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资金发放的合格率=符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标准的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的高技能人才/实际发放的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的高技能人才×100%。 |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每发现一人奖励不合格，扣指标分值的10%。 | 依据奖金发放明细表、《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受到河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奖励的高技能人才是否符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得标准得分为=5×100%=5.00分。 | 5.00 |
| C3  产出  时效  5分 | C301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5.00 |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奖励发放的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发放 |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 | 依据现场调研的结果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人人持证资金发放情况表，受疫情扩散影响，支付人员无法正常上班，导致剩余22960元没有支付成功，项目完成及时性比率为97.70%，得4.89分。 | 4.89 |
| D  效益  30分 | D1  经济效益  4分 | D101  促进就业人员收入的增长情况 | 4.00 | 反映和考核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之后对就业人员的收入增长的促进情况。 | 评价要点：  项目的实施对新乡市就业人员的收入的增长情况。 |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依据现场调研的结果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新乡市就业人员平均每人每月增收684.8元，根据评价要点，促进就业人员收入的增长情况指标得4.00分。 | 4.00 |
| D2  社会  效益  12分 | D201  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 | 6.00 | 反映和考核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对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程度。 | 评价要点：  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2022年新乡市居民新增就业的人数/预期新增就业居民的人数×100% | 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1，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依据现场调研的结果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新乡市居民带动就业1335人；带动相关技能培训4945人，根据评价要点，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指标得6.00分。 | 6.00 |
| D202  新乡市人力资源品牌的打造情况 | 6.00 | 反映和考核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对新乡市人力资源品牌打造的促进程度。 | 评价要点：  新乡市人力资源品牌打造的促进情况=2022年新乡市人力资源品牌的打造数量/预期人力资源品牌的打造数量×100% | 新乡市人力资源品牌打造的促进情况＞1，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依据现场调研的结果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重点打造6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13个区域人力资源品牌，根据评价要点，新乡市人力资源品牌的打造情况指标得6.00分。 | 6.00 |
| D3  可持续影响  8分 | D301  对新乡市人社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 8.00 |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对新乡市人社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 评价要点：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方面带来的影响，2022年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方面的先进典型和亮点工作。 |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现场调研的结果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为新乡市人社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和亮点工作。新乡市人社系统2022年共获得市委市政府、省人社厅及以上集体荣誉36个，个人荣誉37个，亮点工作17项，宣传报道68篇。符合平价要点，得8.00分。 | 8.00 |
| D4  满意度指标  6分 | D401  受奖励对象满意度 | 6.00 | 受奖励对象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主观感受，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的实现情况。 | 评价要点：  满意度计算方法：（参与社会调查的满意人数/参与社会调查的人数）×100%  。 | 满意度高于95%的得6分，85-95的得5分，75-85的得4分，70-75的得2分，70以下的得0分  。 | 项目组于2023年6月12日-6月16日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进行访谈，现场共计发放问卷调查6份，收回6份，线上发放问卷57份，收回57份，其中“您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奖励资金发放的总体效果表示”，选择非常满意的55份，比较满意的7份，基本满意1份，非常不满意0份，满意度98.41%，得6.00分。 | 6. 00 |
| **合计** | |  | **100.00** |  |  |  |  | **90.51** |

附件二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 **问题归类** | **具体事例** |
| --- | --- |
|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明确 | 一是个别指标表述界定不够清晰。比如二级产出质量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进行奖励，产出质量指标使用的是定性描述，含糊笼统。二是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如二级产出数量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奖励高技能人才人数，未对具体奖励的高技能人才进行分类。三是部分项目指标设置笼统，未对指标进行量化，难以考核。如二级社会效益指标下的三级指标推动人人持证，有效促进就业的目标值为“有效促进”等，有效促进目标值没有量化，缺乏可衡量性，无法考核。 |
|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 | 项目单位制定有《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并未建立相关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缺乏必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做依据，对项目实施过程缺乏一定的监督。此外，项目立项程序也有待规范，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等程序，导致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对项目的管理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项目实施结束之后，并未进行相关的财务决算、审计，开展的绩效自评也只是流于形式的走过程，并未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深入地考核。 |
| 部分获奖励人员的奖励资金发放不及时 | 通过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表扬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和为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的通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表彰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七届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人员的决定》与新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的《2020年度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选手奖金发放汇总表》对比发现，2022年对符合奖励标准的20名国家级一类大赛前五名的选手，发放了18名选手的奖励资金，剩余2名选手的奖励资金在2023年发放；2022年评审出来的牧野工匠靳来臣（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师）的奖励资金在2023年发放的。在2022年发放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时，以上3名人员的奖励资金均在2023年发放，奖励资金发放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未对奖励资金的发放实施全过程、高效能地监督，导致出现项目受奖励人员奖励资金发放延迟的现象。 |
| 备注：问题归类时将共同性质的问题进行归纳定性；具体事例要求将发现的问题逐个列举 | |